证券代码: 839483

证券简称:用友金融

主办券商: 华泰联合

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(以下简称"《回购细则》")及《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修订稿)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")等规定,监事会对本次定向回购并注销股份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,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:

经核查,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定向回购并注销股份事项,符合《回购细则》 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公司22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、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前主动离职,13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、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前主动离职,8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、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前主动离职,3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前主动离职。

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2023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"C",未达到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,按照激励计划也应办理回购注销。

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2023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"C",未达到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,同时该名激励对象已于第四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前主动离职。根据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应回购其持有的5,413股限制性股票,其中2,706股属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回购,2,707股属于离职人员回购。

因此,公司拟回购4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73,682股并予以注销。本次定向回购并注销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债务履 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 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《回购细则》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等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,并同意将本次定向回购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